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宗刚)

本人作为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和观点，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年4月至12月，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全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2016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16年，本人以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经营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6年6月17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年8月26日，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关注公司对外投资、研发、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传媒及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6年度，本人担任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融资计划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作为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参加专委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薪酬体系提出合理化意见与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季报和中报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及高管提名人员专业背景进行考察，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在定期报告报送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督促工作进展，以确保财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3.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2016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4.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5. 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会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 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16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

持。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宗刚

2017年4月20日